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渡口府办发〔2022〕8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渡口区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

100号)要求,加快推动以工代赈促进我区群众就业增收,成立大渡口区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钟 渝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杜位彬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分管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一)综合研判全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和灾情、疫情等情况,研究完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相关问题。

(二)落实国家、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以及适用以工代赈的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全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三)贯彻执行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流程、督促指导有关方面抓好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推动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各项目标任务落地。

(四)执行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等相关

事项。

（五）研究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投入，推动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支持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强化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配套。

（六）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判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七）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组成单位及重点任务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会同区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指南，汇总编制全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监管和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典型推广和督查激励。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谋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验收等环节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要求，对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在立项等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推动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支持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二）区农业农村委：谋划本领域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督促指导有关方面在项目谋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验收等环节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要求，对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在立项等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

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加强对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监管和检查,定期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工作等。

(三)区财政局: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区级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

(四)区人力社保局:指导开展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培育壮大劳务公司,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督促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谋划本领域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督促指导有关方面在项目谋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验收等环节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要求,对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在立项等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加强对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监管和检查,定期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工作等。

(六)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七）区金融发展中心：积极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八）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四、工作机构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杜位彬兼任。

五、工作规则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